

「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流程

採最有利標者須函報教育部核准（採購法 56 條）：請購單位  
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者免備文教育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 11 款）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請購單位**

（得於開標前成立；採購法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4 條）

1. 委員人數（以 5 至 17 人為限）2.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3（至工程會網站擇聘）

**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應有委員 1/2 以上出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委員 1/3）：**

**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須知草案（評選辦法、評比/分標準及規格需求等）

**請購單位：**1. 發開會通知單 2. 評選會議議程 3. 會議記錄 4. 評選項目、標準修訂後送各評選委員確認

**採購申請：請購單位**

1 採購申請表 2. 需求/規格表 3. 契約條款表 4. 評選須知（含評分辦法）5.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簽案。**採最有利標者：**須附報教育部核准函。**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者：**需附限制性招標申請表

**製作招標文件：採購單位**

1. 確認請購單位前置作業及申請資料 2. 招標文件製作、陳核

**招標公告：採購單位**

（等標期依採購法 28 條規定辦理）

※採最有利標者：須三家以上之合格廠商方得開標，未達三家合格投標廠商者須重新辦理招標  
※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者：無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開標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評選。

**召開評選委員會會前準備作業：**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請購單位：**合格投標廠商企劃書及初審意見表各評選委員審閱或當天審閱、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

**採購單位：**通知合格投標廠商簡報。

**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

**工作小組：**1. 簡報設備準備（無則免）2. 評分統計、彙整 3. 記錄。

**評選委員會：**1. 委員評分 2. 協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3. 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 4. 會議紀錄簽認

※採最有利標者：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再議價  
※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者：需辦理議價程序

**決標公告、簽約、結案、付款**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修正)

名 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委員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

### 第 3 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第 3-1 條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

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第 6 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第 6-1 條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第 7 條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第 8 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第 9 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 第 12 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第 13 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 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第 14-1 條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第 15 條

關於本委員會評選廠商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採購案分別編訂卷宗。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 第 3 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第 4-1 條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第 8 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 第 9 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 第 10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